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詩詞朗誦吟唱教學成果展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修定

- 一、目的：(一)提升學生對詩歌鑑賞與表達能力。
- (二)透過詩詞、歌謠、歌曲的吟誦與日常生活結合，拓展人生領域，豐富生活經驗。
- (三)展現語文、藝術與人文等領域之統整學習成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國文科教學研究小組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二各班。
- 五、實施日期：111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第六～七節課。
- 六、實施地點：本校念台活動中心。
- 七、活動規則：
- (一)吟唱主題：1. 選用之題材以古今詩詞歌謠或現代流行歌曲等為原則，以國、台、客語詮釋詩詞歌謠歌曲之意境。
2. 各班指導老師可鼓勵學生自行創作，或選用他人作品，但需於詩稿中註明作者姓名及出處。
3. 詩稿請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列印一式五份，於活動前一週交至訓育組。
- (二)活動時間：1. 每隊表演時間以 5 分鐘為上限。
2. 計時標準：第一位學生上台計時開始，第一位學生下台計時結束。
- (三)配樂(舞)：為強化朗誦吟唱之舞台效果，可視內容，搭配適當的舞蹈、音樂或道具；燈光、音響以活動中心現有設備為主。
- (四)其他規定：1. 紅色大幕不得要求升降。
2. 禁止使用燭火、爆竹等危險物品。
- 八、獎勵：由學務處邀請國文科三位老師擔任評審，講評各班優缺點並頒發特優或優等錦旗乙面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詩詞朗誦吟唱教學成果展報名表					
班級	語言別	詩詞朗誦吟唱曲目	指導老師	導師簽章	備 攷
	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客語				

【本表請於 10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填妥後送交訓育組】